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到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424名激励对象对应20,383,200份股权期权，已行权1份，未行权20,383,199份。未行权20,383,199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